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 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2025〕104号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科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2025年11月24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建设教育强国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更是校（院）加快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冲一流”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校（院）“十五五”发展规划，对校（院）实现国内一流、国际上有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做好校（院）“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对标《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山东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强化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为“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十五五”规划是推动校（院）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须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顺应时代要求，满足发展需要，加快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

1. 坚持科学性。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顶层设计和问计师生统一起来，深入研判校（院）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机遇，为规划编制提供科学指引。

2. 坚持系统性。“十五五”规划编制涉及到校（院）的方方面面。包含长远与当下、整体与局部、宏观与微观、改革与发展等，它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要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

3. 坚持前瞻性。要以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为引领，牢牢抓住“双一流”扩容的有利契机，通过编制“十五五”规划，推动校（院）确立新的发展坐标、输入新的发展动能，实现新的层级跃升。

4. 坚持操作性。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规划必须要能够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计划和操作举措。要在总结好“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实地调研和专家咨询相互支撑，切实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二、规划体系构成及基本要求

（一）规划体系的构成

规划体系由学校（科学院）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组成。

1. 总体规划：《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包括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发展现状、形势分析、发展目标、建设任务、保障措施，应涉及人才培养、学科和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校区（园区）功能定位与布局、校园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划内容，为做好各专项规划提供指导和遵循。

2. 专项规划：包括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科与学位

点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科技创新与平台建设规划、社会服务规划、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校区布局与基本建设规划、财务治理规划、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规划等10个。

（1）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包括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目标、从严治党总体责任、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2）学科与学位点建设规划。包括学科发展目标定位，冲一流学科建设，学科资源优化配置，学科布局与“学科群”建设。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内容。（责任部门：发规处、研究生处）

（3）人才培养规划。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资源与条件建设，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应用型人才、拔尖创新人才、人工智能等国家急需人才等培养模式改革；生源质量提升；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建设目标，一流专业建设，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分类推进专业建设，专业内涵建设等内容。（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

（4）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包括人才队伍建设目标，高层次人才引育，青年人才引育，人才评价体系建设，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岗位聘用体系建设，绩效分配体系建设等内容。（责任部门：人事处、人才处）

（5）科技创新与平台建设规划。包括科学研究发展目标，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应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重点领域重大攻关，标志性科研成果，科技成果评价改革，智库建设等内容。（责任部门：科研部、社科处）

（6）社会服务规划。包括社会服务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国内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载体支撑能力建设，企业孵化和技术供给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等内容。（责任部门：成果转化处）

（7）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包括国际化发展战略，人才国际化培养，师资国际化发展，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重点领域国际科技研究合作等内容。（责任部门：国合处）

（8）校区布局与基本建设规划。包括长清校区、彩石校区、菏泽校区、历城校区、千佛山园区、海仪所园区等各办学点的功能定位、学科分布、布局调整、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建设等。（责任部门：发规处、基建处）

（9）财务治理规划。包括财务发展目标、绩效指标、资源统筹能力、资金筹措体系、成本预算体系、财务管控体系等。（责任部门：计财处）

（10）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规划。包括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智慧校园建设等。（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管理部、社科处、网络中心）

3. 教学科研单位规划：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校（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实际编制各单位发展规划。

（二）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要求

1. 开展前期调查研究。为保证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十五五”时期发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理清长远发展思路；要对一些关系校（院）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为编制规划打好基础。

2. 同步开展编制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规划是校（院）规划的延伸和细化，在校（院）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同时，各专项规划和各单位规划要同步启动编制工作，在校（院）总体规划编制框架下，工作步骤和工作内容实现有效衔接，在总体规划发布后，尽快完成编制工作。

3. 规范规划编制内容。规划编制要以校（院）“十五五”时期发展的目标定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等关键问题为重点内容，编制专项规划和子规划。

三、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机构由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成。

（一）领导机构

成立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院）党政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规划的制定与推进工作；定期听取规划起草工作小组的汇报，提出意见建议；对规划制定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决策，领导并推进各项任务的完成。

组 长：吴衍涛 段培永

成 员：刘 玉 马文才 乔丙武 杨美红

许崇海 吉兴香 侯连涛 张以刚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相关校（院）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在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具体组织规划编制工作的前期调查研究，提出规划编制的基本思路，起草规划文本，组织协调专项规划和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的编制工作，联络咨询专家和向校（院）内外征求意见等。

办公室主任：吉兴香

成 员：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部、安全管理处、工会、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处、教务处、科研管理部、研究生处、国际合作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社科处、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网络中心

办公室组建若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

1. 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组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

（1）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2）人才培养规划

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

（3）学科与学位点建设规划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处

（4）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责任部门：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处

（5）科研创新规划

责任部门：科研管理部、社科处

(6) 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

责任部门：国际合作处

(7) 社会服务规划

责任部门：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

(8) 校区布局与基本建设规划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基建处

(9) 财务治理规划

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

(10)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规划

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管理部、社科处、网络中心

3. 教学科研单位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

责任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四、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安排

根据工作实际和规划编制要求，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大体分为五个阶段：

(一) 工作部署阶段

组建学校（科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机构，确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召开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全面启动学校（科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 文本起草阶段

在前期调研、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形成学校（科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文本初稿。各专项规划和教学科研单位正式启动规划文本编制工作。

(三) 征求意见阶段

贯彻落实教育、科技、人才等领域改革发展有关精神，修订完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学校（科学院）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形成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在全校（院）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学校（科学院）总体规划草案，提交学校（科学院）教代会讨论。

（四）审定发布阶段

总体规划由校（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校（院）党委会审定批准；专项规划经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修订完善后，提交校（院）长办公会审议和校（院）党委会审定。经审定后，学校（科学院）正式印发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

（五）任务分解阶段

开展规划任务及主要指标分解工作，发布学校（科学院）“十五五”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各教学科研单位依据学校（科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修订完成本单位“十五五”发展规划，按相关流程审议通过后，报学校（科学院）备案。

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做好“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是关系学校（科学院）未来五年发展的重点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学校（科学院）成立“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校（科学院）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成立相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负责本单位的规划编制工作。

（二）有序衔接，整体推进

规划编制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学校（科学院）发展的方方面面，编制过程中要加强衔接，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各单位一定要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抓住关键问题，认真研究规划内容，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做细做实。各规划编制牵头单位要加强部门与部门、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协调，注重学校（科学院）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各教学科研单位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做到下级规划服从和落实上级规划，同级规划各有侧重、各有分工。

（三）突出重点，严格实施

学校（科学院）和各教学科研单位的规划，均要按照有先为、有后为的方针，突出重点任务、主要方向，使规划能够切实在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校（院）综合实力方面发挥应有作用。同时，根据规划的性质和作用，既要研究提出预期性、前瞻性、导向性的指标，也要研究提出一些有约束力、可检查、可评估的指标，作为指导办学的重要导向，在办学实践中认真实施。